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建管房罚决字【2024】第 001 号

单位名称：河南省济源市北海街道庙街居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5419001MEA441112Y

法定代表人：杨才升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8271

住址：河南省济源市庙街村东四巷北 13 排 8 号

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对河南省济源市北海街道庙街居民委员会违法建筑用于出租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将位于济源市济渎大街路北、六角口转盘东、庙街综合楼东侧的违法建筑用于出租。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违法的证据：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庙街居民委员会违法建设认定书壹份；2、询问笔录肆份；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肆份；4、身份证复印件肆份；5、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壹份及送达回证壹份；6、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复查意见书贰份及送达回证贰份；7、现场照片及说明壹份证明。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违反《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违法行

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不存在从轻或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伍仟元整（¥25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济源分行（账号：1702025529200666680）或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16800201040023828）或者邮政储蓄银行济源市沁园路支行（账号：94100901007955000210001）或者中原银行济源分行（账号：41180101015012330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主动告知书

编号:济建修复【2024】第 010 号

河南省济源市北海街道庙街居民委员会:

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被我单位进行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 济建管房罚决字【2024】第 001 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等文件规定, 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公开公示。

行政处罚信息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备案及金融信贷等领域, 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8 号), 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日起, 最短公示期为 3 个月, 最长公示期为 3 年, 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 1 年(详情可参考信用信息修复指南: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xfzn>)。你单位可在完全履行行政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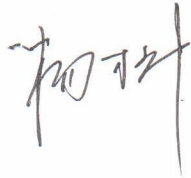
罚决定规定义务并满足最短公示期限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修复业务受理情况、审核进度和结果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如有疑问，可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查询本地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联系方式(<https://credit.henan.gov.cn/ca/20180109000016.ht> 页面内进入“现场受理网站”查询)，或电话咨询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回执

我单位已收到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建管房罚决字【2024】第 001 号的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编号 济建修复【2024】第 010 号)，已经了解行政处罚公示时间和信用修复政策。

签字:



2024年 4月23日